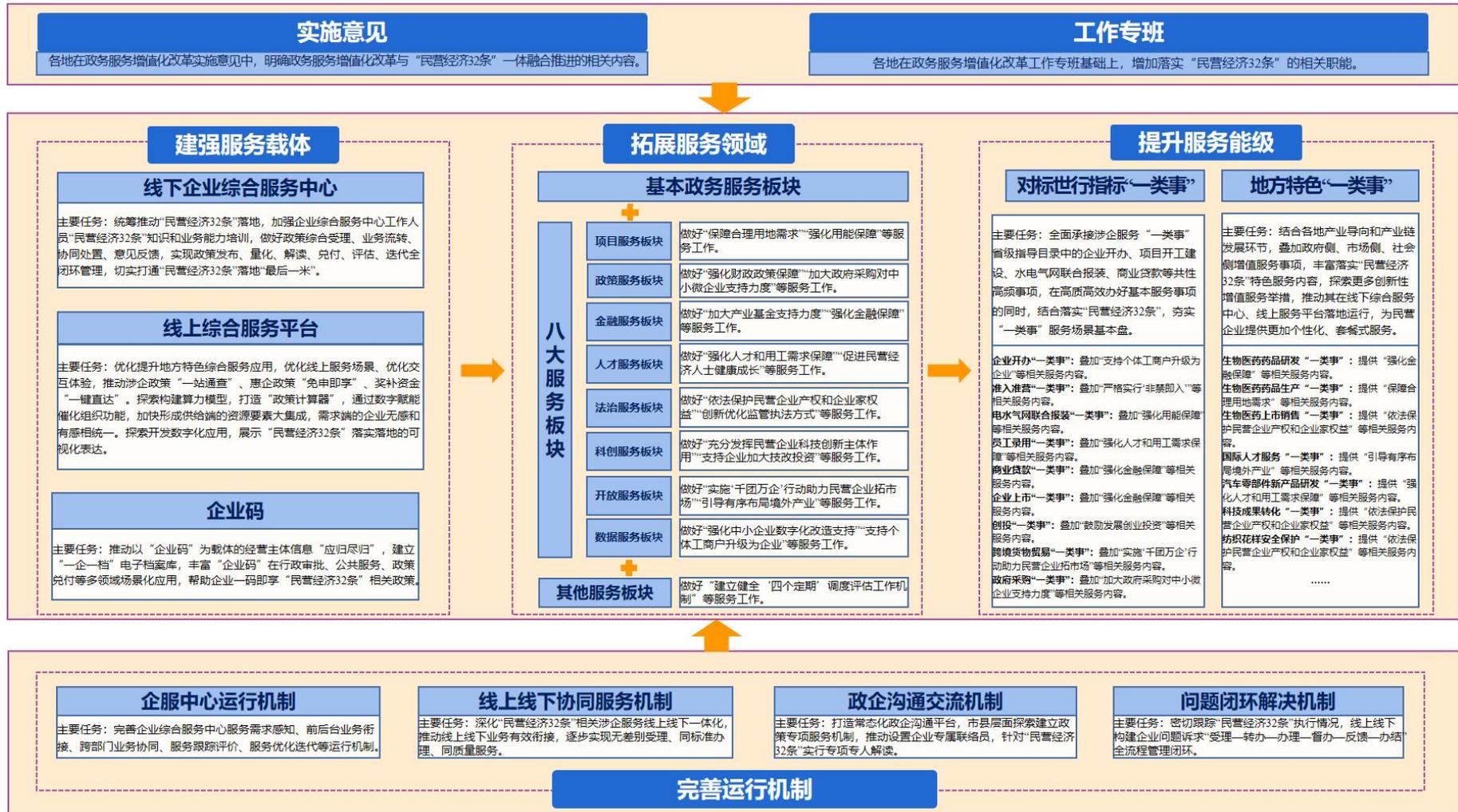


# 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与“民营经济 32 条”一体融合推进工作示意图

## 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与“民营经济32条”一体融合推进工作示意图



## 贯彻落实“民营经济 32 条”细化举措表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细化举措	板块类别
1	一、提信心增预期	(一) 强化财税政策保障	精准宣传“政策找人”。完善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健全纳税人和税费优惠政策双标签体系，为纳税人提供智能化、个性化精准推送服务。	政策服务
2			精准落实“免申即享”。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行“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税费优惠办理方式，实现“零审批、零手续、零证明”。	政策服务
3			精准回应涉税诉求。建立问题快反机制，通过设立直联点、派驻税务专员等，实现问题快速收集、快速反馈。建设征纳互动服务运营中心，远程第一时间响应纳税人诉求。	政策服务
4			精准防范政策风险。建立“应享未享、不应享而享”风险指标，定期扫描实施企业风险分级应对；建立虚假申报享受研发优惠风险特征，发送疑点数据提醒企业准确申报。	政策服务
5		(二) 加大产业基金支持力度	在基金管理人遴选公告中鼓励基金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投资的支持。	金融服务
6			在基金绩效管理办法中明确，设置考核加分指标，对投资民间投资项目超过 70% 的基金按完成情况予以加分。	金融服务
7			在基金投后管理的过程中引导鼓励基金加强对民间投资力度。	金融服务
8		(三) 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加大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对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的特别重大、引领性和示范性重大产业项目分别给予 100%、60% 和 40% 计划指标奖励，如地方指标不足，可申请预支用地计划指标。	项目服务
9			按照投资项目不同行业生命周期，支持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地，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有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项目服务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细化举措	板块类别
10	一、提信心增预期	(三) 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可统一规划布局，整体实施、按宗供应。	项目服务
11			推动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大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力度，支持低效工业企业以自主改造、联合开发等方式，实行“退二优二”“退低进高”。	项目服务
12			推动工业设备上楼。经批准实施改造提升的项目，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保障的前提下，容积率宜高则高。	项目服务
13			支持民营企业改造提升。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	项目服务
14			支持民营企业实施“零土地”技改，提升工业用地质效。对符合条件改造新增建筑面积部分，纳入各地“腾笼换鸟”专项经费支持范围。	项目服务
15			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审批流程。项目主体可持建设、分配、运营管理方案等，向属地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报，由领导小组组织发改、建设、经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出具项目认定书，并由相关部门分别依法办理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环保、施工、消防等手续，各地根据实际优化细化操作办法。	基本政务服务
16		(四) 强化用能保障	定期调度民间投资项目用能保障情况。	项目服务
17			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 0.52 吨标准煤/万元的项目开通节能审查绿色通道，无需能耗平衡、开展用能权交易。	基本政务服务
18		(五) 强化金融保障	开展“金融促投资、促消费，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专项行动，充分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
19			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企业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金融服务
20			深化“民营企业金融联络员”制度，加大银企对接走访力度，积极满足民营企业合理的金融服务需求。	金融服务
21			针对是否对民营企业融资设置歧视性条件，开展专项排查，并将其作为日常监管重点关注内容。	金融服务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细化举措	板块类别
22	一、提信心增预期	(五) 强化金融保障	开展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督促金融机构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
23			印发《关于改进浙江银行业企业授信联合会商工作质效的通知》，迭代升级联合会商管理系统，对清单内企业进行动态调整。	金融服务
24			推动银行机构完善考核激励、尽职免责等制度安排，引导开发区别于大集团、小微客户的中型企业专门评价模型。	金融服务
25			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破难行动，深化“贷款码”融资服务模式，提升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融资便利度。	金融服务
26			深化银担合作，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双保”助力融资机制 推进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的通知》。2023年组织开展“走万企 提信心 优服务”活动，推广“连续贷+灵活贷”“信易贷”“小微主体信用融资新模式”等机制。	金融服务
27			推动“凤凰丹穴”数字化应用实现省市县三级贯通，推动更多企业入驻享受上市集成服务。指导各地根据企业上市阶段分期兑现奖补资金。依托沪深北交易所浙江基地，为民营企业提供资本市场政策业务培训服务。支持民营上市公司用好定向增发、配股等资本市场工具以及快速小额融资机制。	金融服务
28			督促各主承销商金融机构提高债券承销服务水平，积极运用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债融资。	金融服务
29			用足用好2023年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授信额度，创新开发支持民营小微企业的个性化担保产品，将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担保比例从5%提高至8%。引导小贷公司下沉服务重心，优化服务手段。支持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	金融服务
30			加快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迭代，加强与税务、电力、海关等重要数源部门的合作。	金融服务
31			(六) 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	推动技工院校与民营企业深化校企合作，通过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根据企业需求订单式培养高质量技能人才。
32		加强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加快服务区域经济产业发展的产教融合城市建设，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人才服务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细化举措	板块类别
33	一、提信心增预期	(六) 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	在摸清需求的基础上，授予民营企业相应职称评审权限，并加强职称评审的指导和监管。	人才服务
34			推广《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试行）》，引导平台企业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书面协议）；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保障的执法监管和调解仲裁机制，研究出台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处理政策意见；适时开展平台企业劳动权益保障联合行政指导和联合约谈，引导平台企业履行用工责任。	人才服务
35			落实《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鼓励平台企业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人才服务
36			依据当地产业集聚状况、经济特色、行业分类，开展个体工商户专业性、特色性、定制性培训。	人才服务
37	二、降门槛扩领域	(七) 向民营企业推介三张项目清单	向各市和省级单位征集形成三张推介项目清单。	项目服务
38			建设我省向民营企业推介平台。	项目服务
39			常态化推介项目，并做好向国家在线平台推送。	项目服务
40		(八) 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	制定《浙江省高能级科创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高能级科创平台评估管理办法》等文件，支持民企牵头或参与省实验室、全国和全省重点实验室等高能级科创平台。省实验室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资助项目指南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民企的需求，实行“双向研判”。支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等高能级科创平台与民企共建联合实验室，围绕企业发展需求开展科研攻关，解决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制定《浙江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评价办法（试行）》，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支持省技术创新中心积极搭建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孵化服务载体，加强资源开放共享，孵化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民营企业提供按需定制的技术创新服务和整体化解决方案。	科创服务
41			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科创服务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细化举措	板块类别
42	二、降门槛扩领域	(八) 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	加强服务指导，全力推荐企业牵头申报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力争更多企业牵头承担国家战略科技任务；进一步提升企业承担省级科技重大项目比例，每年企业牵头项目数力争达到70%以上；加强对企业牵头申报国家重大项目的服务指导，及时转发项目指南，服务保障视频答辩等，全力做好项目推荐工作。落实《关于深化项目组织实施机制 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的若干意见》，围绕“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项目立项支持，切实提升企业承担参与比重。	科创服务
43			印发《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从制度上落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施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重点面向“315”战略领域梳理一批成长潜力大、创新能力突出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企业加快成为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	科创服务
44			打造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升级版，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机制，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机制，培育高素质技术经纪人队伍，提升民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建立“浙里好成果”品牌，强化科技成果高质量供给，定期提供成果清单给民营企业。	科创服务
45		(九) 鼓励发展创业投资	10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要分别制定完善创业投资企业备案、注册机制，浙江证监局协调中基协完善创投基金产品备案机制。	金融服务
46			10月底前，发改、经信、科技等部门要建立重点项目推送推荐机制，形成第一批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的重点项目清单。	项目服务
47			开展专项行动，对潜在受惠对象精准推送税收政策，加强“点对点”宣传辅导。将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服务
48			研究支持针对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的注册便利和税收支持政策；推动全省产业基金份额进场挂牌、登记和交易退出；省金融控股公司牵头设立S基金。	金融服务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细化举措	板块类别	
49	二、降门槛扩领域	(九) 鼓励发展创业投资	推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和宁波市股权交易中心建立与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相适应的报价转让系统，力争 2023 年底前投入使用。支持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和宁波市股权交易中心与省金控公司、创投机构及金融机构等合作，引导各类基金进场转让，拓宽基金份额转让承接渠道。	金融服务	
50			协同省金融控股公司向社会公开遴选优质子基金合作机构。对子基金出资比例最高可达 40%，母基金在子基金的出资中 50%为让利性出资，50%为同股同权出资。	金融服务	
51		(十) 支持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	对全省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排摸调查，对有盘活意愿的企业进行政策指导和项目服务，推进盘活存量资产工作。	金融服务	
52			组织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业务培训，帮助民营企业掌握相关政策和管理要求。	金融服务	
53			将各地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情况和发行 REITs 项目情况纳入投资“赛马”激励评价。	金融服务	
54		(十一) 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政策服务	
55			细化落实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支持举措：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 40%以上的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可通过项目整体预留、设置标段预留、联合体形式预留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方式实现。	政策服务	
56			各部门之间加强工作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协同推进中小企业支持政策落实落地。	政策服务	
57		三、真公平破隐性	(十二) 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	印发《破解招投标过程中对民企限制问题针对性举措落实清单》的通知，将相关任务细化分解到省级责任单位。	政策服务
58				修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开展示范文本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政策服务
59	在全省开展违背“七个不准”精神的招投标制度规则的清理。			政策服务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细化举措	板块类别
60	三、真公平破隐性	(十三) 加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力度	深入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确保十项打击检查和规范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政策服务
61			修订行业市场主体管理细则和相关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政策服务
62		(十四) 增加招标人的自主权利	扩大区域性“评定分离”综合试点范围。	政策服务
63			修订相关省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政策服务
64		(十五)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联合省司法厅提请省政府制定出台《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	其他服务
65			编制公平竞争指数，组织开展公平竞争环境社会满意度测评。	其他服务
66			全省域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先行先试改革。	其他服务
67			组织开展全省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专项清理。	其他服务
68			聚焦公用事业、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深入开展全省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专项行动。	其他服务
69			组织开展全省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	其他服务
70		(十六) 严格实行“非禁即入”	待新一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布后，会同省商务厅制定我省落实举措，明确清单事项的主管部门和管辖权限，推动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地。	政策服务
71			完善典型案例归集机制，督促省级部门和市县自查自纠，依托“民呼我为”“12345”等平台 and 渠道，加大排查力度，每季度征集案例。	政策服务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细化举措	板块类别
72	四、拓市场促升级	(十七) 实施“千团万企”行动助力民营企业拓市场	继续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展,2023年底前再重点支持87场国际性展会,总展位数5310个,全部按不低于展位费70%标准进行补助。	开放服务
73		(十八) 引导有序布局境外产业	发布和实施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培育“丝路领航”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制定《对外投资备案服务十条》,拟订重点关注项目清单,线上或线下结合解决企业对外投资问题。	开放服务
74			落实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	开放服务
75			整合跨境服务资源,围绕制造业、数字经济、绿色发展领域国际合作,举办“丝路护航”活动。	开放服务
76			开展国别产业、政策研究,为企业对外投资提供信息参考。	开放服务
77		(十九) 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发展走在前列	推动3市开展全国网络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	政策服务
78			制定平台企业主体责任清单。	政策服务
79			出台促进网红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绿色直播间”培育。	政策服务
80			建立新就业群体风险防控机制。	政策服务
81			动态推出一批平台企业在重点领域的典型投资案例。	其他服务
82			实施“1+N”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工程。	其他服务
83			制订《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拓展“互联网+”消费场景。	政策服务
84			全省部署开展平台企业“增动能提信心”专项服务行动。	其他服务
85			支持平台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围绕平台经济底层技术和“卡脖子”技术组织开展科研攻关,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取得一批硬核科技成果。	科创服务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细化举措	板块类别
86	四、拓市场促升级	(二十) 支持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	提请省政府出台《浙江省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政策服务
87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且投资主体不变的，有关主管部门应依法采用“直接变更”办理登记，简化许可手续，按规定免除房屋、土地权属契税和不动产登记费。	基本政务服务
88			完善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个转企”业务功能。	数据服务
89			贯通政府部门数据，细化制定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	数据服务
90			推动各地结合产业特色研究制定专项扶持政策，在专项资金、特色政策、金融支持等方面帮扶“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政策服务
91			建设“个体工商户服务在线”，提供法律咨询、供需对接、用工招聘、创业培训、金融支持、权益保护等服务。	数据服务
92			设立 25 个县为监测分析联络点，每季度采集发展数据，形成个体经济发展报告。	数据服务
93			(二十一) 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资	出台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对各地工作进行具体指导。
94		省级财政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推动地方同步强化配套，深化推进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		科创服务
95		督促各地加快资金兑付，建立省市县联动的资金预兑付机制，提高企业获得感。开展专项检查或督查，掌握各地政策实施情况和成效。		政策服务
96		(二十二) 强化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	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全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县域试点创建工作。	数据服务
97			组织 10 家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服务平台（宁波除外）开展绩效评价。	数据服务
98			指导杭州、宁波做好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申报答辩工作。	数据服务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细化举措	板块类别
99	四、拓市场促升级	(二十三) 构建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制定实施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形成培育工作合力。	政策服务
100			指导各地分层分级建立优质企业培育库，创新政策供给，培育壮大优质企业群体。	政策服务
101			实施成长评价通报，定期发布优质企业发展报告。	政策服务
102			梳理形成高成长企业清单，收集问题诉求，及时分办帮助协调解决。	政策服务
103			出台《浙江省推动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及专精特新产业园创建三年行动计划》。	政策服务
104			推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和宁波市股权交易中心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股权登记托管服务，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私募可转债，联合金融机构为入板企业提供专属贷款产品，完善新三板挂牌绿色通道对接服务。	金融服务
105	五、优氛围增服务	(二十四)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推广“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加强不起诉行刑衔接工作。	法治服务
106			组织开展“百日集中执行暖春行动”，迭代“执行一件事”应用，推动执行全流程节点公开、接受监督，提高案件执行效率。	法治服务
107			上线“挂案”预警与统计数字化模块，减少和防止涉企“挂案”，减轻企业“诉累”。	法治服务
108			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国家试点，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缩减办案周期，降低维权成本。	法治服务
109			研发上线调解云平台手机移动端，加强商事调解国际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	法治服务
110			形成不少于 20 个重点产业的合规指引，建立健全一批产业合规配套制度机制，打造一批产业合规中心（非实体性机构），培育一批合规治理企业和法治民营企业。	法治服务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细化举措	板块类别
111	五、优氛围增服务	(二十五) 构建亲清政 商关系	建立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民营企业制度。	政策服务
112			建立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联系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制度。	政策服务
113			建立民间投资问题、高成长企业发展问题收集和推动解决机制。	政策服务
114			开展集中清理排查，依法清理解决民营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其他服务
115			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	其他服务
116			制定出台亲清政商交往“三张清单”。	其他服务
117		(二十六) 推动政务服务 增值化改 革	打造线下服务中心。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打造一站集成的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专区）作为改革的中台枢纽。	/
118			推广线上服务平台。推广应用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和“企业码”，整合企业服务功能入口，推动业务线上协同联动、集成办理。	/
119			谋划“一类事”服务场景。对标世行营商环境评估新体系指标领域及与各地产业紧密相关的特色领域，在延伸拓展基本政务服务“一件事”基础上，打造形成定制化、套餐式、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为企业服务场景。	/
120			提升企业服务能级。在优化提升基本政务服务基础上，聚焦项目服务、政策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法治服务、科创服务、开放服务等涉企服务重点领域，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效。推行政策直达快享等改革举措。	/
121			完善运行机制。借鉴“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经验做法，完善服务需求感知、前后台业务衔接、跨部门业务协同、服务跟踪评价、诉求闭环处置等运行机制，确保服务顺畅、高效。	/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细化举措	板块类别
122	五、优氛围增服务	(二十七) 创新优化监管执法方式	依托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系统，统筹执法监管计划和任务，推行以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为主要方式的“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减少多头重复执法。	法治服务
123			聚焦群众关注热点、行业治理难点、中心工作重点、部门监管盲点，梳理多部门跨领域执法监管事项，形成“一件事”，推进综合集成监管，提高执法监管效率。	法治服务
124			探索开展以部门协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减少执法扰企扰民。	法治服务
125			2023年12月底前，出台涉企全周期柔性执法指导意见，出台裁量基准指导意见，建立执法态势分析报告制度。	政策服务
126			做好“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与非现场监管系统的对接，闭环处置执法类风险线索。	数据服务
127			推广应用“行政行为码”，拓展涉企功能场景，预防和减少随意上门、线下办案。	法治服务
128		(二十八) 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	归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违约失信信息。	数据服务
129			降低信用修复时间门槛，最短公示期从一年缩短至三个月。	政策服务
130			推动40个领域应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	政策服务
131		(二十九) 完善拖欠账款和欠薪常态化预防清理机制	通过各级经信部门（减负办）主动排查、设立投诉平台和举报电话等渠道收集汇总拖欠案件。	其他服务
132			了解每个拖欠案件的拖欠内容，鉴定拖欠性质，如无分歧欠款、有分歧欠款等，明确目标任务、责任主体和督办的责任单位，落实到具体负责人，明确完成时间。	其他服务
133			落实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与根治欠薪联动机制，实时主动共享“浙江无欠薪”工作中发现的欠款和欠薪问题，推动企业在解决被拖欠的账款时优先解决拖欠工资问题，并指导企业规范用工、劳动者理性维权，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人才服务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细化举措	板块类别
134	五、优氛围增服务	(二十九) 完善拖欠账款和欠薪常态化预防清理机制	由省政府办公厅对各市开展专项督查工作,督查内容包括是否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拖欠信息是否按规定披露、有无瞒报、漏报、弄虚作假等情况、拖欠案件是否按要求完成清偿和化解。对情节严重的政府、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进行通报。在此基础上形成全省清欠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其他服务
135		(三十) 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实施新生代企业家现代化能力提升计划,探索打造“学习+”民营经济人士培养和作用发挥模式。	人才服务
136			组织浙商青蓝接力·名家面对面活动,邀请老一辈浙商与新生代企业家开展对话交流。	其他服务
137			创新“入市第一课”辅导服务,加强反垄断合规辅导。	法治服务
138			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指导浙江日报、浙江卫视等省级主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加强对我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举措及典型案例的宣传推介。	其他服务
139		(三十一) 营造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营企业家“四个典范”的要求,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进行系列宣传报道。	其他服务
140			针对民营企业的所急所盼所怨,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选题调研、报道曝光、整改跟踪,以舆论监督倒逼问题解决。	其他服务
141			健全民企负面舆情研判联动机制,加强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舆情信息联通对接和联动快反处置。	其他服务

序号	总体任务	重点工作	细化举措	板块类别
142	五、优氛围增服务	(三十二) 建立健全 “四个定期” 调度评估工 作机制	各地建立并落实“四个定期”调度评估工作机制。	其他服务
143			建立民营企业定点联系机制和问题收集推动解决机制。	其他服务
144			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定期发布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报告。	其他服务
145			加强《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宣贯落实。	政策服务

注：145项细化举措中，除第二十六条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的5项举措外，其余140项中，含3项基本政务服务、12项项目服务、33项政策服务、24项金融服务、8项人才服务、11项法治服务、7项科创服务、5项开放服务、9项数据服务、23项其他服务。